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8/12.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61/144 号和第 61/18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规定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第 2004/110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相关人权文书和宣言中所载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所有原则，

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重申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又忆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加大力度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卖人口，

注意到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框架下举行的维也纳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论坛以及 2008 年 6 月 3 日大会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专题辩论，

认识到贩卖活动的受害者尤其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

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卖人口活动，

又认识到贩卖人口侵犯人权并削弱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根除这种现象，

1. 对下列各点表示关切：

- (a)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
- (b) 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标准、通过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及其他活动日益增加；
- (c) 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利用他人卖淫营利、从事儿童色情、恋童癖行为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儿童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充当新娘和从事性旅游；
- (d) 大量贩卖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卖活动受害者得不到权利，无法伸张正义；

2. 敦促各国政府：

- (a)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人口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奴役及类似行为、强制劳动或摘取器官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这些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或考虑颁布禁止贩卖人口的法律，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便为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 (b) 将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贩卖者、提供便利者和中间人判罪判刑，包括酌情处罚参与贩卖活动的法律实体，不以贩卖活动受害者的指控或参与为起诉贩卖活动的先决条件；
- (c) 确保贩卖活动的受害者得到保护和援助，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 (d) 积极促进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向其提供适当的身心治疗和各种服务，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住房、法律援助以及帮助热线等服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卖活动的受害者不因被贩卖而受到惩罚，并确保他们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铭记他们是剥削活动的受害者；
- (f) 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遏制促成各种人口剥削行为并导致贩卖人口活动发生的需求；
- (g) 酌情与国际社会合作建立机制，以防止利用互联网为贩卖人口活动和与性剥削及其他剥削有关的犯罪行为提供便利，并加强国际合作，对借助互联网进行贩卖活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
- (h) 对执法、移民、刑事司法和其他有关官员，包括参与维和行动人员，进行防止和有效应对贩卖人口活动的培训或加强此类培训，包括辨别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 (i) 开展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公众的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各种贩卖人口行为的危害性的认识，鼓励公众包括贩卖活动受害者举报贩卖人口案件；
- (j) 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有效打击贩卖人口活动；
- (k) 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以此促进合作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包括系统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 (l) 考虑加强旨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现有区域机制，并在尚缺的情况下建立此种机制；
- (m) 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3. 注意到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

4. 决定将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

- (a) 加强预防一切形式人口贩卖活动，采取措施捍卫和保护受害者的人权；
- (b) 促进切实适用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推动其进一步完善；
- (c) 在特别报告员的全部工作中纳入性别和年龄公平观，办法包括找出在贩卖人口问题上具体的性别和年龄弱势群体；
- (d) 找出并分享最佳做法及挑战和障碍，以捍卫和保护受害者的人权，确认这方面的保护空白点；
- (e) 特别强调有关落实这项任务相关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的建议，包括找出为解决贩卖人口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途径；
- (f) 向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向其他来源询问、获取和交流贩卖人口问题的信息，按照现有做法，对于可靠的侵犯人权指控信息做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卖活动的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人权；
- (g)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上重叠的前提下，同以下方面密切合作、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包括贩卖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 (h) 从 2009 年开始，根据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这两个机构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联合国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最新进展以及人权高专办就此问题开展的活动，包括提交人权高专办制订的《人权与贩卖人口问题拟议原则和准则》；

7.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

8. 决定在同一个议程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
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